

从圣经神学人格到宪法上人格权*

曾 哲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9)

摘 要:从宗教、圣经神学语境下提炼出的“人格”经过无数个历史时期的拐点和启示,终于演变成成为当下司法实践所关怀的“人格权”。人格问题从一种宗教争议的裁决→政府行政的操作→政策的表达→转化为国家法律。圣经神学人格从宗教的创识到私法人格权的演变,再到宪法上人格权的创设,使得民主法治国家基本权利体系更加完备,更能够维护或获得普世人性的尊严和恩泽,促进人世间无论种族、肤色、贫富、民族、语言、宗教、信仰享有平等的人格自由的发展权。

关键词:圣经神学;宗教;人格;宪法上人格权

中图分类号:D911.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69X(2008)06-0038-07

From Theological Personality in Bible to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in Constitution

ZENG Zhe

(Law School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9, China)

Abstract: Personality, which is derived from religion and Bible theology, experiences numerous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transforms to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in present legal practice. The issue of personality evolves from the award of religion dispute to the operation of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to an expression of policy, and eventually to national law. The evolution of theological personality, from the creation in religion to right of personality in private law, an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right of personality in constitution, which makes the basic rights system of a democratic country more complete, and plays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human dignity, and promotes the equal personal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regardless of his race, skin, wealth, nationality, language, religion, or his belief.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and the right of development, are the mother rights in constitution, which are sacred and inviolable. The perfection of theological personal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 of personality in constitution are the common historical mission of religion and constitution.

Key words: theological personality in Bible; religion; personality;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in constitution

* 收稿日期 2008-09-08

作者简介 曾哲(1960—),男,湖南常德市人,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基础理论。

一、引言

也许人们正在用不同的方法和视角解读圣经。发展和创新圣经神学的研究已经成为时代的呼唤,而神学家要做的事情往往就是按照特定的圣经之年代及作者的生平程式,按部就班地找出真理的线索然后综合归结出圣经的教训^[1]。其实,研究者也清楚,没有一样比追求神的知识更为高远。可是,在圣经神学的视野里,人单凭一己之力的思维和能力是无法认识神的,人反过来还是需要仰赖于神所赐予关乎他自己的启示,于是乎就有人借助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寻找神。神亦似乎更神。确实在不同的时代透过不同的方法启示来者,显示出对前来顶礼膜拜者的大度与无私,将圣灵的理性信息精确无误地载于这本“书中之王”《圣经》之中。

圣经在神学语境上说的是神、神格、神性、神文,但在内涵本质上却始终关乎着人、人性、人文、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或亵渎。在逻辑起点和终极皈依上则是:“没有神、神格、神的无所不能,就没有人、人格、人的真善智慧和创新”。本文拟从神学人格逻辑起点完成到现代宪法上人格权的证成作抛砖引玉之笔,祈方家不吝赐教。

二、圣经神学人格的学理解读

圣经神学(biblical theology)在研究中有多种不同用法或提法。但归结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指圣经的神学旨趣,二个是指它的神学方法。本文是以圣经神学这个合成名词作一个特别的神学研究,而非是一般的神学方法学(methodology)。客观地说,在西方神学语境里,圣经神学含义甚为广泛,简单地理解,他可以是一个学术运动,而这个运动基本上与福音信仰是对立的。同时,这个运动又是自由主义与新正统主义的产物^[2]。传统研究中关于圣经神学人格的注疏和阐释,材料取自圣经,强调圣经教义与人、人性、人格所衍生的历史环境以及特定的历史背景空间,笄梳出圣经所记载有关神对自我和神对人类人性之人格启示的重要历史进程。

圣经里有一句不朽名言:神就是神,人就是人。事实上人神是不可紊乱反向兼容,否则就会造成自然界生命系统的紊乱。宝石落在泥土里仍然是宝石,但尘土扬飞到半空中却还是灰尘。的确,从系统化的维度以观,圣经神学人格所探求的是神启示人、人性、人格的历史时期,虽然其一种较为系统的方式在陈述,然圣经神学学理所吸纳的全是圣经要义的碧华与真谛。如果从历史系统探讨圣经神学人格问题,圣经神学则特别注意圣经教义在不同历史时段给予人类的智慧或启示——诸如马太或约翰对人、人性、人格权利书写的背景是什么?希伯来书的受书人正面对怎样的处境?人类正面对怎样的困惑?人类人格与道德的底线该做怎样的坚守?这些重要的问题在圣经神学的启示进程中(progress of revelation)我们不难追溯神对人与人格启示前行的景仰。

笔者在解读圣经的过程中发现,福音信仰一直都坚守一条所谓的正统教义,神对人的启示教化是渐进式的(progressive revelation)。认为神之于人不是一次性将所有关于人性真理和人格智慧力量都启示出来,而是根据人本身需要或社会改造的“市场需求”一点一滴式(piecemeal)向不同的人群施智慧启迪之功德的。因此,人性的真善与险恶、人格的高尚与卑微总是呈梯级开发细微潜进的。这一点与我国古儒典中“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存有会通之处。因为圣经教义的本质追求就是至善至美。故而圣经神学人格语义的启示和教化追求当然地是一种超凡脱尘,达致至善、至美、至真、至信、至贵之境。

圣经神学里的人格,并非当下民法完整意义上的人格,更非现代宪法上之人格与人格权利。它是一种唯心主义与神学结合的产物,也是上帝与人类良知媾和的宠儿。这在旧约圣经里不难发现其始终是以“神”“神识”“神爱”为中心的,诸如凯撒珥(Walter Kaier)的“应许”主题,马登士(Martens)的“神的

[1] 参阅:殷保罗著(Paul p. Enns):《慕迪神学手册》,姚锦棠译,香港1991年版的序言部分。殷保罗毕业于达拉斯神学院,先后获得神学硕士(Th. M)和神学博士(Th. D),并著有四卷圣经注释: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和以西结书。

[2] 关于这个说法主要是缘自艾殊洛特(Walther Eichrodt)在1933年出版的旧约神学著作。运动的结束则是拉德(Von Rad)在1960年出版的旧约神学作品,包括Geoffrey W. Bromiley. "Biblical Theology." In Everett F. Harrison, ed. Baker's Dictionary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60. pp. 95 - 97.;但有人认为这运动随着罗宾逊(John A. T. Robinson)在1963年出版的《对神的忠诚》(Honest to God)而式微。

计划”焦点,麦利尔(Merrill)的“神国度”论等旧约的中心信息,无不显示圣经神学对人格教化历史的节奏和着重点。不错,圣经神学默示的人为因素均是按著字句默示且无误的,这与其说是圣经煌煌巨著完成过程中的人为功德,勿宁说这些是“基于神在著述期间亲自引导的基础上。”^[3]

没有时代精神的人要承受时代的种种不幸^[4]。也许这个时代精神就是圣经神学所说的“人格”品位和道德准则及其创新,人如果或缺了这个特质的人格品位、道德准则和创新精神,无疑这大千世界的种种不幸将会降临。事实上,圣经神学人格的学理解义有积极的标准,也有消极的标准。积极的标准是圣经神学为人的性灵服务的,只要它在宗教之信条和道德法则、在礼仪和机构方面从人类身份、意义及价值观念培育人,并在帮助获得一种有意义的、富有成果的存在,他就是至真至善的圣经神学人格。其语意味着凡是在人的身心、个人和社会人性、完整的人格、自由、正义、和平诸方面明确地保护、保障及实现人的存在的事务亦即凡是人性的、真正人道的事务,我们都有理由称为“神性的”人格^[5]。那么消极的神学人格标准则是传播非人性、只要它在其信条和道德法则、在礼仪和机构方面从人类身份、意义和价值上妨碍人,并且阻碍他们获得一种有意义的富有成果的存在,这就是伪和恶的宗教人格,亦即在人的身心、个人和社会人性(生活、完整的人格、自由、正义、和平)诸方面明显地压抑、损伤、甚至销毁人的存在的事务,或说凡是非人性的、非真正人道的事务,我们都没有理由称为“神性的”圣经神学人格^[6]。因此,全部的宗教都必须重新对现实人性的要求进行反思,其所赋予全部人的人格是对一切宗教都完全有效的一个总体的伦理标准,特别是诸如圣经神学自身原有的“本质”,它的权威性本原或者规范法则对其他宗教的伦理标准也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本来,神学本原和圣经从一开始就是规范^[7]。有如律法书是犹太人人格的准则、古兰经和穆罕默德是穆斯林的人格准则、佛法吠陀或梵歌是佛教徒的人格准则。一方面真正的神学人格是真正宗教的前提;另一方面,真正的宗教则是真正神学人格的实现。这表明宗教(作为一种包罗万象意义之表现、具有最高价值观、无条件的义务感和忠诚感)是实现神学人格最好的先决条件。或缺了这个条件,无论在哪里,人如果想要凭藉无条件的义务感和职务义务的忠诚感实现人格的升华,那里就一定有真正的宗教。

正如没有一种宗教不想拥有全部的真理一样,没有一种神学人格(包括圣经神学)不想融通全部真理。其实,在这个世界上就是上帝也未必能够拥有全部真理,除非上帝本身就是真理。圣经神学的人格期许,犹如正在途中的基督徒——这是朝觐的教众,行程中的人群^[8]。

尽管如此,在神学两级视域里,一极关乎着神本身,另一极则是关乎人本身的生存。因为正是人,才生活在信仰中,也正是人,才探求作为信仰之阐释的神学^[9]。作为神学人格的两极——忧虑和希望更具有概括性,忧虑和希望都是情感或情绪,但这两者与个人人格的高尚与卑微存有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正如费尔巴哈在论《基督教的本质》一文中所说:“没有‘你’的地方,也就没有‘我’”。之于圣经神学人格而言,没有忧虑和希望的地方,也就没有人格的魅力。有趣的是,笔者注意到在圣经中,个人生存的界限有时模糊不清,个人人格与道德的准则也只是被神意般地勾勒了一些,于是,在这一点上就引进“罪”(sin)、过错(guilt)、恶行(wrongdoing)、恩典一类的概念,使得神学人格引为高尚灵魂而将其设想为一种实体的,而且还是具有自我统一性、稳定性和持久性甚至是不朽性的人格保证。

在圣经神学人格的灵魂框架厘定上,圣经里的犹太人总是持守两个中心:一个是上帝完全在我们人之上,他是我们人所不能够把握的,即“上帝高高在上,完全隐藏起来”;一个是人“在尘世间”,置身于受感觉与理解所限面的片段岁月中——知道人与上帝信仰与精神世界不可分,人格与圣经教义精神同在

[3] 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p. 23.

[4] 见:《伏尔泰诗集》,伏尔泰,法国哲学家、文学家、启蒙运动先驱。转引自《外国名言选》,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89页。

[5] 刘小枫. 20世纪西方宗教哲学文选[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20.

[6] 刘小枫. 20世纪西方宗教哲学文选[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20-21.

[7] 意即本原基督教、圣经的本原见证、基督教信仰的肇始者。基督徒用其本原来衡量自己,非基督徒也这样衡量他们,圣经,尤其是新约,是基督徒的圣典,是行为的准则。

[8] 参阅[瑞士]汉斯·昆:《什么是真正的宗教——论普世宗教的标准》一文。汉斯·昆(Hans Kung 1928—),当代最有影响的天主教神学家,于1985年在香港大学曾作题为“*What is the True Religion?*”的演讲。

[9] 见[英]麦奎利:《人的生存》一文,麦为英国著名神学家,曾先后任格拉斯哥大学、纽约协和神学院、牛津大学神学教授。

而形成虔诚犹太人灵魂生动活泼的旨趣核心。神学人格存在于完美的存有与不可把握中,而人的人格则从出生到死亡为止,一直存在于与之相反的过程中,且是介于生死之间而存在^[10]。而德国天主教神学家卡里什(Rudolf Karisch)则认为:人是一个现实的特殊的存在阶段^[11]。在他的著述中,“人是由肉体 and 灵魂这两部分构成的。灵魂属于精神的现实阶层,是一种单纯的精神实体。肉体属于物质的现实阶层,是物质的各个部分的复合。然而,人是作为一个统一体而行动的。人不是单独作为灵魂或单独作为肉体而行动,而是作为肉体与灵魂的统一体而行动。”可见,圣经神学人格的视点也落入了托马斯·阿奎那的预言之中“人是由肉体 and 灵魂组成的存在物”,其最宝贵的是基于该“存在物”之上的人格。放在宗教哲学的语境中,则可表述为:人是精神与物质的辩证的统一体。“唯有有人是人格,即一种存在物,一个特征性的核心仿佛响彻了这个存在物”。^[12]人格是人的实体和核心。一个人格与别的人格处于共同体中,对于一个人格有价值的东西就是在自由的自我占有中建立起来的自己的尊严。圣经神学人格最后的皈依结论就是:人是我们的经验世界的唯一存在物,是人格,是一种个体的、完善的、自身封闭的、拥有精神性的实体,这种实体影响到肉体与灵魂的共同体存在和协同动作。因此说,卡里什不失时机地按启了圣经神学人格向当代法学人格学理上转变的电钮——共同体仅仅是从各个人格的尊严中得出自己的权利与尊严,共同体由各个人格组成。

三、宪法上人格权的创设

中世纪宗教或者更早创设的人格语义经过漫长的历史推演发展到了今天法益的人格权,其首先亦是由私法上人格权再到宪法上的人格权。

以同属于大陆法系的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所作的司法解释为例:“姓名权为人格权之一种,人之姓名为其人格之表现,故,如何命名人民之自由,应为宪法第22条保障”。^[13]的确,宪法的主要任务在于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而其重要的发展表现系宪法列举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的扩大,尤其是基本权利的创设(特别是一些新兴的基本权利),加长了基本权利的清单,其中在亚太地区尤以宪法上人格权最值重视^[14]。

人格,从圣经神学的宗教功能与神学功能,发展到属于基本权利事项的防御功能(主观权利功能)及保护功能(客观规范功能),从创设伊始系基于宪法法益,而人格权之所以受宪法保护乃是人性的尊严和人格自由的价值理念,其权利的“诞生”自母体分离就具有“合宪性”(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权利,不妨害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为合宪)。在大陆中国,人格权纳入宪法保护的视野其实并不晚于台湾,甚至更早,这一点从1948年刊行的中华民国《六法全书》^[15]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难发现这一点。在2004年3月修订后的宪法第2章关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对人性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十分肯认和积极保护的。因为,人格从单纯的宗教神学语意转换为复杂的宪法学语意要经过非法律规则和法律规则的调整与革命。纵然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宪法渊源有异,但法律规则调整的对象及其律文法益则有“对等性”的会通。

宪法是调整所有国家机关并确立他们之间职能关系的法律,也是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根本法。它的渊源既有法律性的,又有非法律性的,意在有些法律渊源可在法庭上执行。我国的法律渊

[10] 参阅刘小枫, 20世纪西方宗教哲学文选[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88. 110. [奥]布伯在《希伯来的人本主义》文中有专门论述“犹太人的信念”。

[11] 见卡里什(Rudolf Karisch):《基督徒与辩证唯物主义》一书,第3章第4节。

[12] 刘小枫, 20世纪西方宗教哲学文选[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88. 180. 卡里什(Rudolf Karisch)在《人是现实的特殊的存在阶段》文中称,人格是自身完善的,是一个封闭的整体。人格是独自存在的,而别的东西没有必然联系。

[13] 1996年3月22日,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作出了释字[399]号解释,台湾宪法第22条予以释宪性的明确保护,此后在台湾及整个亚太地区引起了热烈讨论,2005年9月28日台湾司法院公布释字[603]解释,强调维护人性尊严与尊重人格自由发展,乃自由民主宪政秩序的核心价值。

[14] 王利民, 民法典·人格权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15] 所阅《六法全书》最早为春明书店1948年版影印本,六法中首当为宪法,中华民国宪法第2章同样也规定了“人民之权利义务”第7条规定了人民无分男女、种族、宗教、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8条人民身体自由应予保障;第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条等,在文本上保护了居住迁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秘密通信自由、诉讼请愿自由等等。(上海书店:《六法全书》1948年版,第1-2页。)

源主要是制定法,不管是一级还是二级。此外,我们普通法系强调案件审理中对法律进行司法解释。我们宪法的非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惯例,有关议会运行和君主特权的习惯性规则,欧盟及共同体以及博学的宪法学家之著述,他们对权威性解释本身也成为宪法的一部分^[16]。当下,在圣经神学盛行的国度,指涉或关乎人格权创设的渊源主要是来自法律规则(1)制定法(2)判例法;非法律规则(1)惯例(2)君权(3)习惯(4)欧盟及共同体法(5)权威教科书。来自于上述两大渊源的“规则”对人性的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均有着宪法意义上人格权制约和保障。

在比较法上值得参照的是德国基本法的规定及其发展。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项规定:“人之尊严不容侵害,对人之尊严的尊重及保护系所有国家权力的义务。”同时在该法第2条第1项中进一步规定:“在不侵害他人权利及侵害宪政秩序或道德规范、每个人有权发展其人格。”这里所列举的第1条第1项规定的“人之尊严”是否为一种基本权利,在德国颇有争议,但第2条第1项规定的人格发展权则是普世认同的,包括一般行为权。事实上德国揭橥基本法首先肯认的是私法上一般人格权,其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结合基本法第2条第1项和第1条1项规定,才创设了宪法上的一般人格权^[17]。台湾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教授在一次“人格权的民法保护”研讨会上揭橥:人格从宗教神学发端,人格权的创设乃在实践人的尊严(人性尊严)及人格自由发展;人格权的创设虽然本诸人格自由发展,但二者为独立的发展权,且各有不同的保护范围,前者注重保护人格神学活动,后者旨在保护人格完整。在人权谱系里,人格权及人格自由权均系一种概括性基本权利的范畴。人格权在我国宪法里属于未列举权利,应该说是一项古老而新兴的基本权利。古而圣经神学及其他宗教早有述及、新而迄今仍未为宪法文本所列举。但是,值得指出的是我们绝不能因为未被宪法列举系由释宪者所创设或是宗教人格语意的转致中和,而故意减损该基本权利的宪法功能。应该说,人格权与其他已经被列举的权利具有同等的品质和地位,因为宪法文本已列举的权利或未列举的权利都具有同等的政治品质、规范品质和至诚至信品质^[18]。

四、宪法上人格权的保护

宗教语义的人格或是人格权利保护,主要是在神学维度上加以展开的,人没有被看作是普通人的一例,而是专著于普世的拯救法则或者宇宙和谐的人道——人的神律。而宪法上的人格或是人格权利保护则是实体的程序的理性和正义。那么首先就要厘清人格权的谱系结构,在此基础上才能巩固甚至扩大人格权保护的范围。人格权诸如姓名权、隐私权系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甚至罗马法典早已创识的概念,在宪法上人格权被创识之前已被成熟地使用并适用于中世纪的宗教与教会法国度。

东方国家(中国、日本、越南等)主要渊源于大陆法系的法德,而事实上德国民法典并未对人格权设置一般的文本规定,而是采取的法律“列举主义”,如德国法第12条规定了姓名权,第823条第1项规定了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受他人故意过失不法侵害者,得请求赔偿。在此背景下,为弥补列举主义不全面的弊端创设了一般意义上的人格权。所称的一般人格权乃法定个别人格法益或特别人格权以外的人格权。这就是我们宪法学者常论的概括式人格权具有母权利的性质,在进入细化的子目后则变成了特别的人格权或说是个案人格权,如个人名誉、个人隐私、个人私密信息资料等等。台湾与大陆又不同于德国,在我国的民法典中、生命、身体、健康状况、名誉、商业信誉、诚实信用、个人贞操德行都列入人格权的保护之内,台湾亦然。

之于宪法上人格权,还是由德国创设并首先适用。在德国基本法上的人格权一向被称为一般人格权,“其概念亦同于民法上的一般人格权,指宪法所未列举特别人格权的总称”。^[19]德国基本法第2条规定的每个人有生命权及身体不受伤害权。人之自由不可侵害。对此权利仅得依法律限制之。由是,

[16]参见最新不列颠法《宪法》(Constitutional Law),毛卉、张万洪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5-6页。

[17]参见[台]王泽鉴:《宪法上人格权与私法上人格权》一文,发表在2006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两岸学者“人格权的民法保护”论文集上,王为台湾大学法学院及马汉宝法学讲座教授。

[18]陈雅丽,曾哲.论宪法的品格[J].湖北社会科学,2007,(8).

[19]参见[台]王泽鉴:《宪法上人格权与私法上人格权》一文,发表在2006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两岸学者“人格权的民法保护”论文集上。王对宪法上的人格权发展有一条比较清晰的脉络,他认为宪法上人格权是取自于民法典,而民法典之人格权又与宗教神学里的“人格”相关联。

这就直接指涉“宪法”上人格权概念的核心。要知道,宪政相对成熟的台湾、日本的宪法学者,在学理上多愿意持取德国“一般人格权”的表述观点,除了习惯还有对人格法益诸如生命权、人身安全等主要人格法益理解的问题。如人的生命权,圣经上帝也承认“人的生命不可重复性”,亦即生命权利的宝贵。有学者认为生命权为对抗国家的防御权仅仅具有消极权(对抗国家的不法侵害)。有别于生存权具有积极性的给付请求权,故而在宪法文本中,都设有对生命保障的义务。我国宪法第43条规定不仅对生命保障,还要对劳动者休息保障的义务——“此乃源于国家对人性价值保护义务”。^[20] 一个人没有休息权就变相失去了生存权或生命权。

当下几乎所有民主法治国家都肯认了生存权、生命权及人身自由权悉受宪法重点保障的基本权利。这与宪法调整国家权力与国民权利之间存在天然的联系。一般而言生存权不足以导出生命权,因为生命具有最高价值,一旦失去再也无法救赎,上帝应许也无可挽回。故而确立了尊重生命是人格权最基础的权利范畴。

那么,从宗教的神学人格范畴到宪法上的人格权保护,其保护的主体包括那些呢?笔者以为主要在人格权的主体和人格权的客体两大范围内。人格权的主体保护主要是指对人的保护,而人有自然人与法人之分。

所谓自然人主要含指本国自然人和外国自然人。前文已述,人的尊严、人的品位具有普世价值。人格权为人的尊严最本质最直接的体现,每个人都有权利享有它。不论是本国度的,还是外国度的,也不以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贫富、年龄、地位、财产、学识多寡高低为分野。同时,由宗教神学转义的人格权发生在死者身上,同样也要受到“生存之人”的礼遇或尊重。至少这点在中国传统的宗教或神学祭祀习俗中凸显得具有相当庄重,甚至还有过于生前。虽然宪法上的人格权是为“生存之人”预设的,其权利也随着权利对象的消亡而亡,在废除了世袭制度的语境下,有些还特别规定不得继承。但值得提醒注意的是西方或者是东方国家,为维护人的尊严,国家对死者的保护义务决不以为生命终结而嘎然而止。这些法律规定,散见在我国或是台湾地区的《刑法》、《知识产权法》的相关条款中^[21]。

一般说来,基本权利的主体,除了上述自然人外,法人、法人组织亦是一个重要载体。法人包括公法人及私法人,既是民法法概念,亦是宪法概念。我们在权利体系中所指涉的私法人的人格权主要是言意那些享有权利的社团及财团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为在我们的释宪者解读中有“人格自由发展的基本权利”,包括私法上契约神圣、缔约自由、意识自治原则。宪法上所保障或保护的或法律上所“应许”的利益受到来自不法方的侵害时,其受害主体都有权依法请求救济。我国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或经济组织,国家保护其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13条更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性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以及私有财产继承权。当然在基本权利主体的人格权主张中,惟贯彻宪法对人格权之财产权的保障。在当今世界,财产权之于人格权,“犹如一个硬币的两面,一面写着人格,一面写着财产”。^[22] 如果不是具有权利能力的社团或其他经济组织,且以其团体名称对外行使商业或其他事务权利并为业内和一般人所知悉,不论是否从事公益均为法律所保护。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容易将法人人格权与财产权链接在一起,其享有的人格权益也确实与法人财产的多少有极大的关联性,如在名誉权、姓名权及商标权的保护上是有别于自然人的。

在法人人格权的关联问题上,还有外国私法人和公法人的区分,外国私法人是否为我国宪法上人格权主体还是一个存疑的学术问题,海外学者认为应该本着“凡本国法人法律上应许的享有的人格权,外国法人亦充分享有之。”公法人人格权是一个理论创新的领域:学理上主张公法人原则上属于非基本权利主体,如果其是宪法上人格权的主体,理性地审视公法人乃是负有国家基本权利义务的公权力主体,

[20][台]陈慈阳:《宪法学》,第56页。

[21]如台湾刑法上规定:对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处拘役或300元罚金;对已死之人犯诽谤罪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罚金。著作权法则规定:如果著作人死亡或灭失者,关于其著作人格权之保护,视同生存或存续,任何人不得侵害。还有死亡后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都受存续保护。

[22]曾哲: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J].广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12)。

而不是指基本权利的享有者。一如前文所说的人格品位、人格权等基本权利的加长旨在维护个人的价值及颜面尊严以对抗国家公权的不法侵害,不能使得公法人一方面为行使公权力的主体,另一方面又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而使基本权利的“加害者”成为基本权利的“受害者”之身份同一或重叠,产生某种“公法人”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矛盾感。

最后,论到人格权客观实体性保护范围,承袭圣经神学人格精神理念和内容,再加上现行宪法列举和未列举的基本权利事项,主要涵盖1. 姓名权的自我决定权(姓氏、姓名的变更、法人和无权利能力社团的名称使用及变更);2. 肖像权的自我保护权,此权利使得个人有所隐退,有所抵挡以及个人日记、健康状况、病历资料等信息公开权;3. 隐私权的自我表现权:除了银行顾客的存款、放贷、票证、保险等个人私密信息,再则不受警察非经过正当程序而临检、收身等,还有个人荣誉、肖像、语言文字不被窃听或未经过应许而录音复制,也就是学理上公认的“隐私权系为保护个人生活秘密空间免于他人侵扰及个人资料的自主控制的权利。”^[23]同时,讨论正热全民指纹建档问题涉及的信息自主权,信息自主权是为人格权的一种,人格按照美国扩大隐私权的概念保护地话,那么人格权的保护范围将会更广。

五、结论

从宗教、圣经神学语境下芽梳出的“人格”经过无数个历史时期的启示和拐点,终于演变成为当下司法实践所关怀的“人格权”。人格问题从一种宗教争议的裁决→政府行政的操作→政策的表达→转化为国家法律,从私法的创识到宪法上人格权的创设,使得民主法治国家基本权利体系更加完备,更能够维护或获得普世人性的尊严和恩泽,促进人世间无论种族、肤色、贫富、民族、语言、宗教、信仰享有平等的人格自由之发展权。人格权与发展权一样都具有人性朴实的母权利,在宪法之基本权利的价值秩序上具有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品格,使得国家公权有所为亦有所不为:不以过度违反比例原则的举措侵犯或伤害人民的人格及人格权利,反之,当有所作为,保障和促进国民人格及人格权的健康发展。所以说,宪法上人格权的创设与发展将会对私法上之人格权的保障产生十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故而,神学上人格品质的完善与宪法上人格权利的保护成为当下宗教与宪法共同的历史使命。

[23]事实上,关于隐私权法律上早已定论,但台湾“3·19 陈水扁枪击事件真相调查条例”违宪案,台湾司法院大法官再次对隐私权做出的解释[台宪释 585]为“隐私权系为保护个人生活秘密空间免于他人侵扰及个人资料的自主控制的权利。”